

## 山证资管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04月28日

送出日期：2026年04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山证资管添益债券	基金代码	026460
基金简称A	山证资管添益债券A	基金代码A	026460
基金管理人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日开放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刘凌云			2007年06月29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股票型ETF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股票型基金以及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p>

	<p>产、可转换债券（不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和可交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境内上市且仅投资于A股的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上述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①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p> <p>②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均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p> <p>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p>主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等。</p>
<p>业绩比较基准</p>	<p>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4%+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人民币）*1%+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注：请投资者详见《山证资管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p>认购费</p>	<p>M&lt;500万</p>	<p>0.30%</p>	
	<p>M≥500万</p>	<p>1000.00元/笔</p>	<p>按笔收取</p>
<p>申购费（前收费）</p>	<p>M&lt;500万</p>	<p>0.30%</p>	
	<p>M≥500万</p>	<p>1000.00元/笔</p>	<p>按笔收取</p>
<p>赎回费</p>	<p>N&lt;7天</p>	<p>1.50%</p>	<p>个人投资者</p>
	<p>N≥7天</p>	<p>0.00%</p>	<p>个人投资者</p>
	<p>N&lt;7天</p>	<p>1.50%</p>	<p>机构投资者</p>
	<p>7天≤N&lt;30天</p>	<p>1.00%</p>	<p>机构投资者</p>

	N≥30天	0.00%	机构投资者
--	-------	-------	-------

**认购费A:** 1、认购费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2、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A:** 1、申购费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2、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A:**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A	0.00%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和认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信用衍生品交易、结算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其他基金的销售费用（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1、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2、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3、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即365天），将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4、本基金费用的种类、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 1、市场风险
- 2、管理风险
- 3、流动性风险（包含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 4、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虽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评级较高的债券品种，但无法完全排除因个别债券违约所形成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为二级债基，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不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和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证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等。信用风险指资产支持证券参与主体违约的风险，是资产支持证券最大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的价格受到利率波动发生逆向变动而造成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法律风险是指因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而存在的法律风险和履约风险。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3）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换股期不能转股或换股的风险等。

（4）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5）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6）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7)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是指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在信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情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出现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8)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9)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同时,本基金可能会面临所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运作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具体包括:

①被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经理管理能力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交易价格和/或基金份额净值产生波动。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受所投资基金的影响。

②虽然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ETF除外)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但当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管理人管理和/或其他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时,投资者所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投资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③若被投资基金拒绝或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办理赎回或卖出被投资基金,从而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操作风险

6、合规性风险

7、其他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https://szzg.sxzq.com/>

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